

# 广安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

---

---

## 广安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 关于做好2022年度教师晋升高级专业技术 职务推荐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确保我校2022年教师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推荐评审工作顺利开展，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 一、参评条件

（一）符合《关于印发〈广安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广职院发〔2021〕77号）（以下简称《办法》）中教学岗位教授、副教授申报条件的要求。

（二）申报评审教授、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应提交两篇（项）任现职以来、在公开刊物发表或正式出版的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撰写的代表性学术成果（包括论文、著作、教材等），并经校外两位同行专家鉴定后结论均为“已经达到”教授或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的学术水平。

### 二、推荐评审工作程序及要求

（一）推荐评审名额

---

---

根据学校相关岗位空缺情况和论文鉴定通过情况，按教师业务所属，划分2022年度教授、副教授推荐评审名额如下：

二级学院	教授推荐名额	副教授推荐名额
师范学院	1	1
学前教育学院		3
艺术学院		2
经济管理学院	1	1
智能制造与汽车工程学院	1	
新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	1	1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2
土木工程学院	1	2
合计	5	12

## （二）推荐评审程序

### 1. 资格审核

从通知下发之日起各二级学院组织符合条件的人员报名申报，填写《广安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申报表》，并附相关材料提交有关部门审核。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对申报人的申报条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核审查，各种材料将实行严格的层级审核，签字盖章确认。对在资格审核中发现不符合申报基本条件的人员将取消申报推荐资格。

### 2. 考核推荐

各二级学院组建考核小组按照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考核推荐

实施细则对申报人的基本条件进行全面考核，在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内择优推荐评审人员。经在部门内进行不少于3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于11月7日之前将部门的推荐考核及公示情况书面报告交人事处，并将推荐对象《广安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申报表》交人事处备查。

### 3.学科评议

人事处根据职称评审组织要求组织相关人员填写职称申报材料，提交校外学科评议组织评审。

### 4.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最终评审

学校将组建2022年高等学校教师系列正高级、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对学科评议组通过的申报人员进行最终评审。评审时将采取现场答辩的形式进行，评委会成员根据现场答辩及综合能力水平评价情况，采取无记名投票表决，按照不超过提交到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人员数的80%确定教授、副教授最终评审通过名单。

职称评审工作政策性、时效性强，关系到教师的切身利益，各部门、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认真对待，严格按照职称评审文件要求开展审核、推荐、评审工作。未尽事宜，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另作具体安排和要求。

广安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

2022年10月18日

